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核數師

任命董事

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發出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有表決權的股東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4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5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116,823,000 (97.57%)	2,909,000 (2.43%)	119,732,000
決議案 6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7 (普通決議)	同意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酬金；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8 (普通決議)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決議案 9 (普通決議)	考慮及批准修訂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持續關聯交易之現有2014年年度上限；	78,506,400 (100%)	0 (0%)	78,506,400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0 (特別決議)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該等修改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	119,732,000 (100%)	0 (0%)	119,732,000

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1、2、3、4、5、6、7、8 和 10 的股份總數為 119,732,000 股，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

案 9 的股份總數為 78,506,400 股，長安工業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25,600 股，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決議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重慶廣賢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除以上披露外以及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對已修訂之公司章程在有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和登記。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5 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宣佈，根據已獲通過的載於刊發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普通決議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2014 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2014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以分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所引致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 2015 年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本公司的五月公告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直至五月公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參加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任命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任命王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王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同。該等合同約定王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報酬為人民幣零元。王琳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琳先生

王琳先生，45 歲，大學本科學歷。1991 年 7 月，王先生從華東工學院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精密機器廠一研究所副所長、銷售公司銀川地區經理、精密機器廠總工程師、機器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機器製造公司經營管理部副部長。王先生曾任長安工業公司生產製造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管理信息部部長兼黨支部書

記。王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董事會秘書、發展計劃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王先生在發展規劃、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王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王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王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在扣除企業所得稅後，預計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 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794014 元。

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僅供識別